

守望正义的“监督尖兵”

——记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刘保岩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图

在同事眼中,他是功底深厚、善打硬仗的业务专家;在当事人看来,他是抽丝剥茧、坚守正义的守护者。从检二十余载,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一级检察官刘保岩始终奋战在刑事检察一线,以扎实的作风、精湛的业务能力,将一件件铁案办成精品,将一项项工作推向标杆。11月25日,刘保岩接受采访时说:“监督不是挑刺,是共同守护正义的底线。”

从监督立案入手 用心守护弱势群体

案件无大小,皆为民生事。刘保岩发挥监督智慧,通过监督立案、精准取证,从寻常案卷中洞察不寻常的线索,从“小案”挖出“大罪”。

2024年初,一起看似普通的邻里故意伤害案摆在了刘保岩的案头。然而,在审查案卷时,他敏锐地察觉到,简单的纠纷背后可能隐藏着更为严重的犯罪线索。他没有就案办案,而是深入挖掘,引导侦查机关补充调查,最终核实了犯罪嫌疑人牛某涉嫌强奸、强制猥亵留宿妇女的罪行。

“绝不能放过任何侵害群众权益、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刘保岩依法迅速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通知书,严重暴力犯罪得到依法惩处。该案因在保障农村留



工作中的刘保岩

守妇女权益、强化立案监督方面的典型意义,2025年1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优秀侦查监督案例。这不仅是对个案办理的肯定,更是对汤阴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求极致”态度的认可。

为营商环境护航 精准办案挽回企业损失

在办理一起涉案金额1052万余元的重大合同诈骗案时,刘保岩将审查焦点精准锁定于犯罪行为对企业财产性利益的侵害程度。他引导侦查机关固定关键证据,准确认定犯罪数额,最终成功为受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21万余元。

该案中张某某伙同王某某以某

向金融犯罪亮剑 打造基地防范化解风险

立足检察职能,服务大局发展,刘保岩直接推动市人民检察院、中国银行安阳市分行共同建立了“打击洗钱犯罪 防范金融风险”办案基地,立足汤阴、着眼全市,建立了由公安、检察、法院、银行等多部门协同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打击洗钱违法犯罪的合力。

2024年,刘保岩成功办理了安阳市首例上游犯罪为贪污贿赂的洗钱案,对职务犯罪被告人“自洗钱”行为及其同案犯“他洗钱”行为均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件判决获得良好效果。该案例经验在河南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会议上作重点推广,为维护区域金融安全贡献了检察智慧和力量。

从邻里故事伤害案到打击洗钱犯罪,从个案卷宗到机制建设,刘保岩的检察生涯始终与监督二字紧密相连,在他看来,侦查监督不仅是法律赋予的职责,更是一份“治已病”“防未病”的担当。刘保岩用二十余年的坚守与担当,诠释着一名新时代检察官的初心与使命,以高水平法律监督全力守护着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忠诚履职一实干担当

破执行困局 促案结事了

——北关区人民法院攻坚克难执结土地租赁案侧记

□本报记者 王璐

“我对结果很满意,感谢法院干警!”11月25日,当事人王某在北关区人民法院日前成功执结一起土地租赁纠纷案后,激动地说。从执行僵局到圆满化解,执行干警经过不懈努力把群众的“信访”转变为对司法公正的“信任”,成为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写照。

口头约定生波折 预付租金引纠纷

事情要从一起土地租赁纠纷说起。蔬菜种植户王某本想扩大经营,通过好友李某租用邻村一块地。出于对朋友的信任,两人只是口头约好,王某就提前支付了一部分租金。没想到,李某因种种原因没能拿到那

块地的承包权,租地的事也就不了了之。王某随后将李某告上法院,要求退还之前支付的2.4万多元租金。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王某的诉求。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展开财产查控和被执行人查找工作。结果发现,李某不仅人找不到,名下也没查出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只能先以“终本”方式结案。得知这一结果,王某情绪非常激动,认为法院漏查了李某的财产,并以此为由提出信访。

精准研判破症结 “双向发力”解心结

对于此案,该院执行干警坚持“矛盾实质化解”理念,专门开会研究案情。大家一致认为,王某提出信访,表面上是质疑执行工作,实际上

心里憋着一股“怨气”,也带着一份“担忧”——既寒心于朋友不讲信用,又焦虑租金追不回来。要想真正化解矛盾,关键还得找到财产线索,把他的胜诉权益落到实处。

于是,干警迅速调整方向,把重点放在查找李某的行踪上。一方面,开展广泛走访调查,“撒网式”摸排李某的活动轨迹。另一方面,通过“法官有约”平台,该院领导主动约谈王某,逐一出示李某的银行流水、财产查控清单等材料,坦诚沟通执行进展情况。

跨夜蹲守有收获 释法明理促履行

今年10月下旬的一天,排查工作迎来转机:根据可靠线索,李某当天会经过一个国道路口。得到消息,执行干警立即制订了行动方案。

该院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法院将继续完善执行信访化解机制,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1234”工作法 守护校园平安

□本报记者 王璐

当学生在校发生意外,责任如何认定?学校的管理边界究竟在哪里?11月24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期系统通报了全市法院在少年审判工作中的品牌建设成果,并发布4起涉教育机构责任纠纷典型案例。以权责清晰、令人信服的“司法方案”,为构建阳光安全的校园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家校纠纷的实质化解提供了明确指引。

创新工作法 织密保护网

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理念,创新推出“1234”少年审判工作法:立足“一个理念”,始终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作为涉少案件审判的根本准则,构建专业化审判格局;依托“2个教

育”,线上线下齐发力,借助“少年普法宣讲团”和“紫薇花开”专栏,推动审判职能向前延伸,通过情景模拟、法治课堂等形式增强普法实效;创新“3项举措”,实施“一案三卷”制度、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筑牢家庭与社会双重保护防线;强化“4方联动”,积极构建协同共治网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这一系统化工作方法,彰显了全市两级法院从被动审理案件向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转变,为妥善处理涉校园安全案件打下坚实基础,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从“治已病”向“防未病”深化。

案例明边界 权责有依据

该院近期发布的4起典型案例,案例精准覆盖教室、操场、宿舍、放学

途中等多个校园场景,旨在破除“出事即校责”的认知误区,确立“以过错责任为基础,权责统一”的司法规则,为校园安全管理树立清晰标杆。

在一起教室布局安全案例中,法

院明确学校对教育教学设施负有法定安全保障义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因教室课桌布局不合理、未设安全通道导致学生受伤,学校应承担管理失职责任。在另一起放学后的冲突案件中,法院清晰界定了学校管理职责的时空边界——对于已离校并在校外发生冲突的学生,若学校已履行日常教育管理职责,则不应无限担责。宿舍突发嬉闹案重申“过错责任”原则,学生在宿舍内短暂、突发性嬉闹致伤,若超出学校合理管理预见范围,直接侵权人及其监护人应承担主要责任,学校已尽责则免责。

这些典型案例不仅为同类纠纷的处理提供了清晰标尺,也倒逼学校完善安全管理机制,督促家长加强家庭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规则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从而推动形成权责清晰、多元共治的校园安全新格局,让校园成为让家长放心、社会安心的育人场所。

该院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法院将通过数字赋能提升审判效能,拓展法治教育覆盖面,为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用心用情守护每一个孩子的美好未来。

司法树标杆 护航成长路

这些典型案例不仅为同类纠纷的处理提供了清晰标尺,也倒逼学校完善安全管理机制,督促家长加强家庭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规则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从而推动形成权责清晰、多元共治的校园安全新格局,让校园成为让家长放心、社会安心的育人场所。

该院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法院将通过数字赋能提升审判效能,拓展法治教育覆盖面,为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用心用情守护每一个孩子的美好未来。

汲取精神伟力 筑牢法治根基

市人民检察院组织观看电影《非凡的你》

红旗渠的成功修建,离不开党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离不开建设者们尊重规律、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更离不开“为人民谋幸福”的根本宗旨,这与检察机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一脉相承。干警纷纷表示,将以观影为契机,立足检察职能,在文物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乡村振兴保障等领域持续发力,让红旗渠精神在新时代检察征程中焕发出新的时代光芒。

电影《非凡的你》以红旗渠总设计师吴祖太的生平事迹为原型,生动再现了20世纪60年代林县人民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于太行山间战天斗地、开凿“人工天河”的壮阔史诗。

观影后,干警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红旗渠精神的时代契合点展开研讨。大家一致认为,

红色课堂淬炼党性 集训赋能勇担使命

市公安局举办2025年度党务干部培训班

奋战的峥嵘岁月和英勇事迹,深刻感悟革命先辈坚定的信仰与无畏的勇气。在林州市姚村镇的红旗渠水电站和山西省平顺县石城镇红旗渠源头,学员们通过听取讲解、现场观摩、沉浸式体验等方式,直观感受当年红旗渠建设者们不畏艰险、凿山引水的奋斗历程,深切体会到红旗渠精神跨越时空的历久弥新。

回顾几天课程,学员们普遍反映,此次培训课程紧凑、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既有党的创新理论与党内法规的深刻解读,又有红色教育的精神洗礼,还有党建实务的系统辅导,通过为期4天的培训,进一步开阔了工作视野、提升了履职能力、明确了努力方向,加深了对党建工作的理解与认识。大家纷纷表示,回到工作岗位后,将把培训成果转化到推动党建工作的实际行动,坚决筑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和专业能力,努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影像教学环节,学员们集中观看了《巍峨山碑·杨贵篇》《刘老庄连先进事迹》《反腐为了人民》等纪录片,进一步树牢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清正廉洁的从警底线。在山西省左权县的桐峪1941博物馆、麻田八路军总部旧址,通过观看珍贵历史文物和影像资料,学员们深入学习了解八路军将士浴血

内黄县人民法院

裁定驳回一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王璐)11月24日,记者从内黄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日前对一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作出裁定,驳回了原告李某的起诉。该案揭露了以“稳赚不赔”为诱饵的理财骗局,涉案款项已在法院刑事判决中被认定为赃款,并判决予以追缴并发还给集资参与人。法院认为,本案所涉款项已通过刑事案件处理,追缴和发还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故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20年6月,李某经人介绍结识被告安某。安某向其推荐一款“稳赚不赔”的理财产品,承诺保本且利率远高于银行。李某未签订书面合同,通过支付宝向安某转账10万元。此后,安某既未向李某告知投资情况,也未支付收益,并推诿其还款要求,李某遂诉至法院。庭审中,安某辩称已将款项转给相关“上家”元某,自己并未获

利,并指出该理财产品违法,相关“上家”已被追究刑事责任。法院查明,安某确实将款项转至元某,用于名为“短期期权”的项目,而该项目实为集资诈骗犯罪,涉案款项已在法院刑事判决中被认定为赃款,并判决予以追缴并发还给集资参与人。法院认为,本案所涉款项已通过刑事案件处理,追缴和发还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故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对此,该院法官提醒,投资者应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及产品,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权利义务,不轻信口头承诺。发现疑似非法集资应及时举报,若遇损失应通过刑事追缴等合法途径维权。

滑县人民法院

法治“种子”播撒校园 护航青春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 王璐)11月19日至20日,滑县人民法院锦和法庭法官助理张璐先后走进滑县锦和街道新城小学、英民小学,以“法治进校园 青春不偏航”为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宣讲中,张璐结合小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需求,围绕与校园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通过“案例+互动”的形式,将法律知识融入真实情境,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友谊与法律的边界,避免因一时冲动触犯法律。在校园欺凌主题中,她详细阐释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及应对方法。针对当前多发的网络安全问题,她向学

生揭示了几种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法和防范要点,提醒学生增强警惕心,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此外,通过列举不良行为危害,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规范日常行为,杜绝不良习惯。

此次活动让学到了实用的法律知识,更在潜移默化中播下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种子,有效提升了青少年的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下一步,该庭将继续深化“法治进校园”常态化机制,创新普法形式,拓展宣讲内容,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位青少年的成长之路。

检察官夏忠杰在全省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1月21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一行专程赴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慰问在全省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荣获一等奖的检察官夏忠杰,向其致以热烈祝贺并送上组织关怀。

在全省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经过政治理论与民事检察综合业务知识笔试、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审查与文书制作、案件汇报与答辩三个环节的激烈角逐,最终夏忠杰荣获一等奖,展现出扎实的法律功底、精湛的业务能力和过硬的专业素养,这份荣誉不仅是

个人能力的有力证明,更彰显了基层检察院在队伍专业化建设方面的显著成效,为全市民事检察队伍树立了学习标杆。

交流环节中,夏忠杰结合参赛历程,围绕赛前系统备赛、赛中临场应对策略、心理状态调节等方面,详细分享了参赛体会与实践经验。现场年轻干警深受鼓舞,纷纷表示将以夏忠杰为榜样,对标先进找差距、学方法,主动锤炼业务能力,加速从“生力军”成长为“主力军”,以更优履职服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